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1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材”) Innovation Vietnam Co., Ltd(中文名称:创新新材(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创新新材”)	28,000,000.00元	399,000,000.00元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00.00元(折合外币750.432,702元)	43,772.81元	不适用,本次系前报告期内担保额度内的调整	否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0.00%	0.00%		
特别风险提示				
其他风险提示				

注:本公告中涉及美元、人民币,均按照2026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间价1:00美元折合81.03元人民币进行折合计算。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创新新材	28,000,000.00
越南创新新材	3,000.00
合计	31,000,000.00

注:表中数据以本次协议转让后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红棉科创的持股比例为9.00%,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振亚先生成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1.58%。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何振亚先生变更为红棉科创,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何振亚先生变更为陈志茂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构成关联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何振亚先生及实际控制人何振亚先生出于对公司所处行业及未来发展前景看好,拟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红棉科创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振亚先生将退出上市公司。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其他程序

1.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可能涉及到的批准或核准。

4.本次权益变动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何振亚	中国
何振宇	中国
何振宇	中国
何振宇	中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振亚先生持有公司64,848,806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非上市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创新新材	上市公司本部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30.00%	911000001011857376
法人 越南创新新材	全资子公司	Greenwich Management Limited(中文名称:格林威治管理有限公司),100%	2026176271(企业代码)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0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创新新材	1,991,742.81	381,112.73	1,610,622.74	4,004.21	1,049,877.46	306,300.51	13,609.79	50.
越南创新新材	94,654.28	19,796.83	74,132.64	13.69	96,613.19	20,781.60	263,801.76	-2.

注:表中数据为上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抵押物	担保期间
1	创新新材	越南创新新材(越南)有限公司	1亿元人民币	创新新材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自单笔债权业务发生之日起至该笔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2	创新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亿元人民币	创新新材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自单笔债权业务发生之日起至该笔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3	越南创新新材	越南工商银行	3,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24,120,000元)	格林威治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自单笔债权业务发生之日起至该笔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并由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在此前披露的额度范围内,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2.1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2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6.87亿元,子公司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2.7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52,826,5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5,847,971.00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行权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将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施情况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利息等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

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不含“QFII”),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五、有关诉讼

本权益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5425108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00万元至9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2,309.38万元到55,309.38万元,同比增加112.25%到146.75%。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9,000万元到9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2,648.70万元到55,648.70万元,同比增加117.32%到153.0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范围

1.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00万元到9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2,309.38万元到55,309.38万元,同比增加112.25%到146.75%。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9,000万元到9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2,648.70万元到55,648.70万元,同比增加117.32%到153.09%。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利润总额:44,614.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690.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351.30万元。

(二)每股收益:0.2150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稀土产业政策及下游需求等因素影响,稀土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整体向好,产品价格销售均价均处于一年度涨幅较大。公司紧抓市场机遇,优化产销结构,加强产线效能及成本控制,进而驱动业绩实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5.其他风险提示

以上预告数据均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已获担保额度	本次调整额度	本次调整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到期担保余额(含本次)
资产总额70%以下的子公司						
越南创新新材	68,500.00	+6,000.00	64,500.00	3,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24,120,000元)	64,265.51	294.40
创新新材	521,000.00	-3,000.00	528,000.00	0.00	427,000.00	101,000.00
山东中电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67,000.00	-3,000.00	164,000.00	0.00	88,000.00	76,000.00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股份锁定安排的承诺

红棉科创承诺: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交易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60个月的限制。

何振亚先生承诺: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36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剩余股份。但在本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36个月的限制。

2.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红棉科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比不低于50%,即不低于人民币1.15亿元。自有资金主要为股东投资款,自筹资金来自实际控制人陈志茂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红棉科创提供的拆借款,通过内部资金调配方式实现资金筹集,不涉及与其他第三方对外借款,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并用于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情形。

3.关于未质押股份的承诺

红棉科创承诺: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质押。

4.未来36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资产注入计划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36个月内,红棉科创及陈志茂先生没有向上市公司注入红棉科创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所持有的资产和业务计划,也没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计划。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12个月内,红棉科创及陈志茂先生将保持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不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棉科创及陈志茂先生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计划,也未与任何其他方进行任何相关交易。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的角度出发,后续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红棉科创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承诺事项

为保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在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方已作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上述承诺事项尚需落实完成,后续能否最终实施及落实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承诺事项无法落实,可能导致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发生终止或不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投资风险。

5.关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红棉科创承诺: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红棉科创将保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60个月的限制。

何振亚先生承诺: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36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剩余股份。但在本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36个月的限制。

2.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红棉科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比不低于50%,即不低于人民币1.15亿元。自有资金主要为股东投资款,自筹资金来自实际控制人陈志茂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红棉科创提供的拆借款,通过内部资金调配方式实现资金筹集,不涉及与其他第三方对外借款,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并用于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情形。

3.关于未质押股份的承诺

红棉科创承诺: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质押。

4.未来36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资产注入计划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36个月内,红棉科创及陈志茂先生没有向上市公司注入红棉科创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所持有的资产和业务的计划,也没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计划。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12个月内,红棉科创及陈志茂先生将保持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不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棉科创及陈志茂先生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计划,也未与任何其他方进行任何相关交易。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的角度出发,后续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红棉科创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承诺事项

为保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在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方已作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上述承诺事项尚需落实完成,后续能否最终实施及落实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承诺事项无法落实,可能导致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发生终止或不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投资风险。

5.关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红棉科创承诺: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红棉科创将保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60个月的限制。

何振亚先生承诺: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36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剩余股份。但在本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36个月的限制。

2.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红棉科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比不低于50%,即不低于人民币1.15亿元。自有资金主要为股东投资款,自筹资金来自实际控制人陈志茂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红棉科创提供的拆借款,通过内部资金调配方式实现资金筹集,不涉及与其他第三方对外借款,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并用于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情形。

3.关于未质押股份的承诺

红棉科创承诺: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质押。

4.未来36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资产注入计划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36个月内,红棉科创及陈志茂先生没有向上市公司注入红棉科创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所持有的资产和业务的计划,也没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计划。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12个月内,红棉科创及陈志茂先生将保持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不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棉科创及陈志茂先生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计划,也未与任何其他方进行任何相关交易。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的角度出发,后续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红棉科创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承诺事项

为保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在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方已作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上述承诺事项尚需落实完成,后续能否最终实施及落实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承诺事项无法落实,可能导致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发生终止或不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投资风险。

5.关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红棉科创承诺: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红棉科创将保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60个月的限制。

何振亚先生承诺: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36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剩余股份。但在本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36个月的限制。

2.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红棉科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比不低于50%,即不低于人民币1.15亿元。自有资金主要为股东投资款,自筹资金来自实际控制人陈志茂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红棉科创提供的拆借款,通过内部资金调配方式实现资金筹集,不涉及与其他第三方对外借款,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并用于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情形。

3.关于未质押股份的承诺

红棉科创承诺: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质押。

4.未来36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资产注入计划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36个月内,红棉科创及陈志茂先生没有向上市公司注入红棉科创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所持有的资产和业务的计划,也没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计划。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12个月内,红棉科创及陈志茂先生将保持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不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棉科创及陈志茂先生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计划,也未与任何其他方进行任何相关交易。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的角度出发,后续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红棉科创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承诺事项

为保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在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方已作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上述承诺事项尚需落实完成,后续能否最终实施及落实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承诺事项无法落实,可能导致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发生终止或不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投资风险。

5.关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红棉科创承诺: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红棉科创将保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60个月的限制。

何振亚先生承诺: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36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剩余股份。但在本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36个月的限制。

2.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红棉科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比不低于50%,即不低于人民币1.15亿元。自有资金主要为股东投资款,自筹资金来自实际控制人陈志茂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红棉科创提供的拆借款,通过内部资金调配方式实现资金筹集,不涉及与其他第三方对外借款,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并用于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情形。

3.关于未质押股份的承诺

红棉科创承诺: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质押。

4.未来36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资产注入计划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36个月内,红棉科创及陈志茂先生没有向上市公司注入红棉科创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所持有的资产和业务的计划,也没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计划。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12个月内,红棉科创及陈志茂先生将保持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不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棉科创及陈志茂先生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计划,也未与任何其他方进行任何相关交易。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的角度出发,后续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红棉科创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承诺事项

为保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在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方已作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上述承诺事项尚需落实完成,后续能否最终实施及落实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承诺事项无法落实,可能导致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发生终止或不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投资风险。

5.关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红棉科创承诺: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红棉科创将保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60个月的限制。

何振亚先生承诺: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36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剩余股份。但在本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36个月的限制。

占公司股份的10.58%,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何振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5,122,18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9.6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36%。后续何振亚先生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积极履行股份解除质押手续,配合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除上述质押情形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标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基本情况